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一）非独立董事

内部非独立董事，包括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专职董事，以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含职工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外部非独立董事，指除独立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非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资水平、岗位职责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综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 2、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4、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